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5065臺東市中興路2段733號
承辦人：技正 蔡正偉
電話：089-233720
傳真：089-233724
電子信箱：cwtsai@adcc.taitung.gov.tw

950

台東市中興路一段222號

受文者：劉于銘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技字第1100000929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0）年4月6日本所派員至臺端所屬牧場採集雞蛋
送檢之分析報告表影本1份共2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0年4月12日中畜技字第1100110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
正本：劉于銘 君

副本：本所技正室

所長黎煥棠

110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送檢單位地點：台東市中興路二段733號
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報告編號：210406BA003

收件總件數：1
收件日期：2021/04/07
測試日期：2021/04/07
完成日期：2021/04/09
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		
		硝基呋喃代謝物 ppb	四環黴素類 ppm	泰妙素 ppm	氯黴素類 ppm
110BA-NCE-00004 / 劉于銘	2021/04/06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
檢驗方法：

- 硝基呋喃代謝物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27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)。硝基呋喃代謝物含
- 四環黴素類：衛生福利部110年02月08日衛授食字第1101900018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36.04)。本方法檢測四環黴素、氯四環黴素、羥四環黴素、脫氧羥四環黴素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，定量極限皆為0.005ppm。
- 泰妙素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公開第TFDAV0009.00號建議方法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泰妙素之檢驗(二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)，定量極限：0.01ppm。
- 氯黴素類：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6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630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W0043.00)；定量極限：氯黴素為0.0003ppm；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胺等定量極限為0.005ppm。

備註：

- 本報告之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會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委方獲發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110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表

送檢單位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送檢單位地點：台東市中興路二段733號
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報告編號：210406BA003

收件總件數：1
收件日期：2021/04/07
測試日期：2021/04/07
完成日期：2021/04/09
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
		抗 生 素 及 其 代 謝 物 ppm	胺 基 醣 苷 類 ppm
110BA-NCE-00004 / 劉于銘	2021/04/06	未檢出	未檢出

檢驗方法：

1.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：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生素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。定量極限：北里黴素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、cefoperazone及mecillinam為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、純黴素及orbifloxacin為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、clindamycin及林可黴素為0.001ppm。

2. 胺基醣苷類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569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胺基醣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一)，定量極限：健牠黴素、康黴素等為0.05ppm；雙氫鏈黴素、新黴素、觀黴素等為0.1ppm；安痢黴素為0.02ppm；鏈黴素為0.2ppm。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之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會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2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